

<<埃利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埃利希>>

13位ISBN编号：9787811292794

10位ISBN编号：7811292793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黑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刘坤轮

页数：2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人类的法律文化或法律文明，可以区分为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两大载体。

法律是硬结构，法律思想是软结构。

历史地看，它们共生并相互渗透和依存。

比较而言，法律制度通常趋向于稳定和迟滞，而法律思想则显得敏锐和活泼。

由于此缘故，一个时代的法律文化变迁，总不免表现为法律思想为先导，法律制度随之产生或变革。

中国为古老文明的大国，原本有自己独到的法律传统，也有自己的法律思维范式。

临到清末，在西方列强的入侵和文化的冲击下，中国法律文化传统出现断裂，开始发生历史性的转型

。早些时候，中国人学习日本，而日本的法律又来自于西方的德国。

晚些时候又学习前苏联的法律，中国法律传统又增添了社会主义法律的色彩。

这样一来，我们现今的法律同时是中国传统法律、西方自由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的混合体。

反过来也可以说，我们的法律既欠缺中国传统，也欠缺东洋（日本）和西洋（欧美）的法律传统。

法律职业者们所学和所用的是西方的法典，而要解决的则是中国社会本身的问题。

<<埃利希>>

内容概要

本书以埃利希法社会学思想为主旨进行展开，将埃利希的法社会学置于上个世纪之交迭宕起伏的世界格局之中予以理解。

顺循埃利希为学、传教、辗转流落之生平，切入埃利希对欧洲当时居于主导地位的法学流派思想的反思。

借莱布尼茨、普赫塔、萨维尼、马克思、耶林、祁克等思想之启迪，埃利希由制序（ordering）为基本特征定义法，从而展开了一整套法社会理论的基本架构。

在勾勒这位社会学鼻祖之生平及影响之同时，本书还鲜活地再现出了埃利希对法概念的定义逻辑，对法与国家关系的理解，对法律命题形式与内容的分析，对法律发展逻辑的历史把握，对法学研究趋势与法学功能的辩解，对国家法运作逻辑的辨析，以及对法社会学基本方法的论断等方面的精要法哲学思想。

作者简介

刘坤轮，河南商水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讲师。

主要关注领域为比较法、法律社会学、西方法理思想史。

出版译著《史密斯和基南英国法》（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法学领域的客观性》（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版）等。

另有专著《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衔接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科学文库2009年版），译著《新法律常识——法律、全球化与解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将近期面市。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尤根·埃利希的影子 第一节 新法律现实主义与尤根·埃利希 第二节 埃利希生平及著述
第三节 制序 (ordering) 渴望之学第二章 “法”的产生 第一节 制序 (ordering) 为特征的法
概念 第二节 联合体与法第三章 国家与法的关系 第一节 法所指向的事实 第二节 法律命题
的产生与结构第四章 法律命题：形式与内容 第一节 法律命题的产生 第二节 法律命题内容的
正义性第五章 法律发展的逻辑 第一节 罗马法 第二节 英格兰法学 第三节 古老的欧陆共同
法第六章 法学研究的历史化与法学的功能 第一节 欧陆法的历史化趋势 第二节 法学的功能第
七章 国家创制法的运行、法的成长 第一节 国家创制之法 第二节 法的成长 第三节 法典的
建构第八章 法社会方法论 第一节 法律史与法学 第二节 活法研究 第三节 影响：埃利希法
哲学思想的前世今生后记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插图：指出了法的产生与社会联合体演变之间的关系，埃利希事实上已经对他的“法”的概念有了一个与先前法学研究所不同的概念推演，这一概念的推演过程显然是依据对社会联合体由原生型联合体演进至复杂联合体过程的历史考察。

在埃利希看来，在这个联合体“复杂化”的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出于交往的需要，承认一些行为规则对彼此具有约束力，并按照这些规则行为。

这构成了联合体内在秩序的基础，而法律规范不过是行为规则的一种，它如道德规则、伦理规则、宗教规则、荣誉规则、利益规则、言行规则等一样，具有相同的社会属性。

这种属性，是法的重要属性，对社会联合体秩序得以维持，具有重要意义。

因为，埃利希的联合体秩序中，“法不是也不可能是唯一的维系方式”。

但是，埃利希指出，法律的社会属性并没有被各界所重视，甚至存在故意被主流法学流派所故意曲解的表现。

这样做的目的显然是基于实践目的之需，即尽可能地使法官牢记，他应当且必须依据法律，而不是其他规则来作出判决。

因此，在论述法的属性的过程中，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之间的相同属性被弱化，而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不同或对立。

后记

去年盛夏，有缘与徐爱国老师喝茶聊天，谈及法社会学之流派，我颇振振有词，谈古论今，不知天高地厚，大有不惧苦累，挖掘新知之欲。

徐师笑而相约，嘱我撰写埃利希法社会思想之研究，限时半年。

我坦然应之，颇为踌躇，以为梳理人物思想，半年岂有不足之理，况我关注法社会之研究，对这些人物的基本思想还是有所把握的，自然未考虑难度问题。

但凡事情总是做起来难，我以为可凭关系拿到有关埃利希的各种研究成果以及原著来精读。

事实证明，即便“马普”的同学也无法帮助我收集到一张埃利希的照片，国内有关埃利希法社会学思想的研究基本上属于简单介绍性质的，寥寥几页，无论怎样也不足以供我进行其思想的整理。

至此，我方知作一个人物思想的研究如此之难。

不过，我基本上还是个契约主义者，答应的事情，无论怎么难，也要坚持做到。

国内幸好有对照本的埃利希大部头著作，也有着大量的关于欧陆社会学，欧陆法社会学历史的介绍。

从这些介绍中，从埃利希在哈佛法律评论上的文章中，我基本可以推知，埃氏的主体思想可以从《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中推得，而其他的一些社会、历史等方法上的资料，则可以通过相关的文献找到

。

<<埃利希>>

编辑推荐

《埃利希:无主权的制序》：国家“十一五”出版规划重点图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